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296-F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2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SZD260296-F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促进本院职工身心健康，增强队伍凝聚力，根据有关精神，结合疗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求，开展本次疗休养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具体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

6、服务期：2026 年及 2027 年（分批次完成，实际出行日期以采购方要求为准）。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个服务年度到期前，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7、采购预算金额：当年总人数预估为 40 人，不超 6000 元/人/次，当年预算预计 24 万元（具体人数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至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右转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

2）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只有报名通过及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投标，逾期不予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为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6-24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顺帆 021-63906828*1117

答疑：书面答疑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浦建路 13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5161166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电话：021-63906828*1117、1128

传真：63903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当年总人数预估为 40 人，不超 6000 元/人/次，当年预算预计 24 万元（具体人数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每人单价不超 6000 元/人/次。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浦建路 13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51611668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电话：021-63906828*1117、1128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要求：详见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澄清	书面澄清
15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扫描件， ☐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u>SZD260296-F</u> 在 2026 年 <u>6</u> 月 <u>24</u> 日 <u>10</u> 时 <u>0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24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交付期限、地点	交付期限：具体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满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评审专家费按实结算。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有)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行程及参观考察点
- (4) 服务标准
- (5) 应急预案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 (7)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投标单价保持不变，具体人数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

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4.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4.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禁止行为

27.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8 中标信息公告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8.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最低的投标报价	20	
2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认知、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重难点分析； (3)服务方案； (4)工作流程； (5)服务团队人员培训计划； (6)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充分满足或优于需求的 得 11-15 分； 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6-10 分； 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有所欠缺缺漏的得 0-5 分。	15	
3	行程及参观考察点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观考察点设计、行程安排。 (1) 参观考察点设计； (2) 行程安排。 能够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 不合理，有缺陷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5 分。	15	
4	服务标准	评审内容：住宿标准。 住宿标准星级高，住宿环境优、品质高的得 11-15 分； 住宿标准星级中等，住宿环境中等、品质中等的得 6-10 分； 住宿标准星级较差，住宿环境较差、品质较差的，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15	
		评审内容：用餐标准。 用餐餐点环境优、餐食品质高的得 4 分； 用餐餐点环境较优、餐食品质较高的得 2-3 分； 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4	

		评审内容：交通方式及车辆状况。 交通方式舒适度高、车辆较新且保险齐全的得 4 分； 交通方式舒适度一般、车辆次新且保险基本齐全的得 2-3 分； 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4	
		评审内容：保险情况和理赔标准 保险种类齐全且理赔标准高的得 4 分； 保险种类一般，理赔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4	
5	应急预案	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7 -10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4-6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针对性较差、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不符合需求或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3 分。	10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配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5-6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一般，配置较为齐全，人员数量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3-4 分； 人员数量不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的或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2 分。 （2）导游具有导游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7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5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	--	--------------------	--	--

(1) 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 修正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4) 价格扣除原则：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保障及承诺

- 1、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
- 2、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验收。
- 3、乙方保证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4、乙方提供整体系统_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三、变更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形式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 1、甲方提供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人民币（数字）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原则上在_____履行工作义务，但视内容、时间和工作性质不同，部分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可在_____实现。

本合同以_____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的技术情报信息和程序源代码及维护设计方案和问题解决方案。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文件、业务资料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因一方故意隐瞒项目风险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隐瞒一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_____仲裁。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行程及参观考察点
- (4) 服务标准
- (5) 应急预案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 (7)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价 (元/人/次)	人数 (人)	总报价(元)
2026 及 2027 年度职工疗 休养采购项目		40 (预估)	小写: 大写: 人民币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疗休养每人单价，具体人数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单价保持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服务方案
- （3）行程及参观考察点
- （4）服务标准
- （5）应急预案
- （6）项目组人员配备
- （7）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9）其他资料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行程及参观考察点

（格式自拟）

四、服务标准

（格式自拟）

五、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6-1) 用于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从业资格证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用于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日期

说明：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日期、项目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合同要素须清晰，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本院职工身心健康，增强队伍凝聚力，根据有关精神，结合疗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开展本次疗休养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及 2027 年（分批次完成，实际出行日期以采购方要求为准）。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个服务年度到期前，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三、项目要求

安排职工疗休养，包括用餐、住宿、交通等服务项目，一次完整行程为 6 天。当年总人数预估为 40 人，不超 6000 元/人/次，当年预算预计 24 万元（具体人数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四、线路安排

2026 年职工疗休养参加人数预计 40 人，地点为云南大理（路线途经：苍山、洱海、双廊、喜洲、大理古城等景点）以及云南怒江（路线途经：百花岭、老姆登-知子罗、高黎贡山、小沙坝、登埂温泉等景点）。疗休养以休养为主，至少保证一半以上的时间用来休息，可适当安排参观考察，参观景点等。分批次安排出行，确定出行时间后独立成团。每批次实际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实际路线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单人费用不得调整。

五、提供标准

1. 住宿：不低于挂牌四星级双人标准间，原则上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疗休养期间不予变动。住宿费不超过《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沪财行[2016]19 号）中云南地区标准。

2. 用餐：早餐为酒店自助早餐，正餐餐费标准为不低于 50 元/餐/人。

3. 交通：上海空调旅游大巴往返接送，飞机出行，怒江中途动车换乘，不得为半夜或凌晨出发的红眼航班，普通经济舱，二等座，票价标明。当地空调旅游大巴车，用车价格标明。

4. 导游：优秀导游服务，须具有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标明服务费。

5. 保险：报价文件应列明旅游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等。

6. 疗休养过程中不进购物点，无强制消费，无自费项目。

7. 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认为需要发生的其他服务费用（须列出明细内容及相应费用）。

六、报价约定及服务时间

1. 疗休养费用预算控制价：6000 元/人/次，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2. 供应商按人均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的总报价=人均综合单价*人数计算。实际支付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参加疗休养的人数结算。

3. 报价要列出报价组成明细表，人均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人在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住宿、用餐、活动项目、保险、导游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括景点门票，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职工自理）。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服务商需以报价文件中所涵盖的报价范围进行服务，不得额外向采购人增加收费。

4. 注明参考航班、参考酒店。

5. 项目时限：2026 年，分批次完成，实际出行日期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方可以延长完成期限。每批次疗养时间为 6 天，每人不得超过 6000 元，含行程、交通、住宿、用餐、保险、导游、各类杂费等，不包括景区费用。按每批次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往返接送，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休养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采购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由于休养期间食品卫生等原因造成人员返回原地后生病，由投标人负责。

2.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在服务期内，经营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的经验精确测算并慎重报价,所报的投标价格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疗养服务成本,已包含人工成本、及服务 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
6. 如果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成行的,由采购人确定合同顺延或者取消。
7. 成交人在服务中获取采购人的相关人员信息(例如:身份证、手机号等)具有保密义务,需要严格保密,不能移作他用,一经发现,采购人须追究相关责任。
8. 因不可抗拒因素,临时调整旅游线路或者取消行程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疗休养服务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10. 若在疗休养过程中突发意外情况,行程缩短的,按实际出行发生费用进行结算。